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其他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2016年3月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二）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3名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6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锡环卫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锡环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预估作价，长城国融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确定的交易作价长城国融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需要股东大会同意长城国融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锡环卫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无锡环卫及其相关中介机构尚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文件完备性审查；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5、本次交易或配套融资认购事宜取得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